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22號

上　訴　人
被　　告　李昌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廖本揚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64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60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丙○○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條文亦準用於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之情形。經查，本件係上訴人即被告丙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，已陳明僅對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，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均不上訴等語（見本院交簡上卷第103、125頁），故本案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量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，則非上訴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因我已與告訴人乙○○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成立和解，並於114年5月13日履行和解條件，且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希望能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，故請求撤銷原審判決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

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

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8頁），可認被告就其本案之過失傷害犯行，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員警坦承犯罪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之理由

㈠原審就其刑之量定，已說明被告有刑法第62條前段之刑之減輕事由，並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，違反汽車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並不可取，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及被告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從事廚師工作暨薪資狀況、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拘役55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上訴後，業已與告訴人以35萬元成立和解，並已依和解條件賠償完畢，且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（惟告訴人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撤回告訴，不生效力）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583號和解筆錄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（兼取款憑條）、告訴人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交簡上卷第93、95、97頁），足見本案量刑基礎已有所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自有未洽，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行經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右側，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，復因不慎擦撞路緣失去平衡，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肘擦傷、雙手擦傷、髖、左膝擦傷、左胸壁挫傷、左手第

2指掌骨基部骨折及右手大拇指基部骨折、左腳第1趾挫傷等傷害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及被告已與告訴人以35萬元成立和解，並已依和解條件賠償完畢，且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業如上述；再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交簡上卷第1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宣告緩刑之理由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。被告固因一時失慮，致涉犯本案罪行，惟衡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以35萬元成立和解，並已依和解條件賠償完畢，業如上述，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。本院綜核各情，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張雅涵

法　官　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曾右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【刑法第284條】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